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61號

原告 夏諭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輝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瑋律師

被告 雅仕蘭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麗娜

訴訟代理人 蔡得謙律師

蔡奕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8月8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商品經銷合約書約定給付經銷保證金，則經銷合約書之契約定性、經銷保證金之給付目的及兩造間是否約定原告每年應交付18萬張雷射標予被告等事項，仍有調查必要，兩造應於內112年7月19日前具狀表示意見，又被告於112年6月5日民事陳述意見狀所附附件5文書證據影印品質不佳，無法辨識內容，被告如仍欲提出該證據，應一併於上開期日內補正完整清晰之證物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廖日晟